**2018年同江外事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下步工作打算。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同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同江市大直路83号七楼，联系电话：0454-8979292）。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条例》颁布以来，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办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外事办主任为组长，外事办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按照要求，依法公开。**我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准确公开办件事项及其相关信息。

**（三）落实措施，强化监督。**为确保信息公开、透明、规范，我办一方面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落实专人及时督促整改；另一方面广泛收集和听取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通过采取明查暗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外事办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同时，借助已公开的服务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等途径，随时接受群众对外事办服务工作的监督，狠抓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体系的建设，以监督促改进，不断提高外事办的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截至2018年12月，我办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设置类信息1条，业务工作类信息10条，其它工作类信息12条。

本办对每条政府信息的公开，进行认真的核实。鉴于外事工作的特殊性，我们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联系，防止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信息被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自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以来还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公开申请。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截止2018年年底未接到过相关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申请。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8年没有针对我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需办理的事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截至2018年年底外事办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

**（六）附表**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单位** | **2018年** | **历年累计**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3 | 68 |
|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0 |
| 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0 |
| 2.网络申请数 | 条 | 0 | 0 |
| 3.信函、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0 |
| 三、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4.其他类型答复数 | 条 | 0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金额 | 元 | 0 | 0 |
| 五、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 件 | 0 | 0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回顾我办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问题，为此，下一阶段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加强学习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法规条例，为政务公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打好思想基础。

（二）继续完善、梳理中心办理事项及办事流程。

（三）加大投入，及时更新相关政务信息。

四、2019年工作思路

2019年，我们将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司其职、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大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人力资源建设，同时精简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环节，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及时。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送、检查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江外事处

二0一九年三月十八日